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94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4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2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99年9月29日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1月12日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9月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p>	
	<p>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之修業期限為二至六年。</p>	
	<p>第三條                      碩專生於修畢規定課程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取得碩士學位。碩士論文為0學分。                      第一項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所稱學位考試，指碩士論文審</p>	

	查及口試。	
	<p>第四條</p> <p>碩專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應補修學分)，合計以八學分為限。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碩專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依其專業決定之。</p>	
	<p>第六條</p> <p>碩專生於修滿下列學分之學期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p> <p>一、系必修：應修畢下列課程組合之一，共計十六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治學群八學分與共同/整合課程八學分；或</li> <li>2. 公法學群八學分與共同/整合課程八學分。</li> </ol> <p>二、系選修：共計八學分。</p> <p>前項系必修科目如附表。</p> <p>碩專生修畢政治學群、公法學群、共同/整合課程之超修學分，視為選修學分。</p>	
	<p>第七條</p> <p>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法律、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獲得錄取入學，入學後應補修下列學分數之課程，並以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p> <p>一、憲法：四學分。</p> <p>二、政治學：四學分。</p> <p>三、行政法總論：四學分。</p> <p>前項憲法、政治學兩科，若入學考試(筆試)成績達五十分以上者，該科得免補修學分。</p> <p>第一項應補修之課程，以國立</p>	

	<p>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核准者，得修習其他校院開設之相同課程。</p>	
	<p>第八條  碩專生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學分之抵免申請。但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畢之相同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限。  前項學分抵免之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碩專生應修習本系開設之必修學分課程，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碩專生得修習本院或其他校院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納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但以六學分為限。</p>	
	<p>第十條  碩專生應優先選定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碩專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申報碩士論文題目。論文題目應與工作實務經驗、職業領域或未來職涯發展相關。  碩士論文題目之申報，應備具本系規定格式之申報書，經指導教授簽名或取得其同意之文書，並提出於本系登記存查後，始完成申報程序。論文題目變更之申報程序，亦同。</p>	

	<p>第十二條</p> <p>碩專生碩士論文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p> <p>碩專生於申報碩士論文題目後，如須變更指導教授，應事先知會原指導教授，再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前項情形，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申報碩士論文題目，不受第十一條申報期限之限制。</p>	
	<p>第十三條</p> <p>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經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始為通過。未通過者，非經屆滿一個月，不得再行申請審查。再行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之資格、聘任及組成，準用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審查期程、審查之方式與程序，另由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p>	
	<p>第十四條</p> <p>碩專生自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之翌日起，非經屆滿二個月，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碩專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本系定期主辦之論文發表會，完成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其屬兩人以上合作完成者，篇數依人數平均計算之。</p> <p>學位考試之申請、考試期程、考試之方式與程序，另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p>	

	<p>碩專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按考試委員之人數提交碩士論文(考試版)紙本予系辦公室轉送各考試委員。</p>	
<p>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績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績者。</p> <p><u>指導老師擬依前項第三、四款規定推薦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予遴聘擔任。</u></p>	<p>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績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績者。</p>	<p>增訂第二項有關依第一項第三、四款遴聘學位考試委員之程序規定，以確定學生論文品質。</p>
	<p>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提請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發生爭議時，由系務會議決定之。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本系專任教師應有一人以上，本院以外教師應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四人。</p>	

	<p>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舉行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之組成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考試，另擇期舉行之。</p>	
	<p>第十七條</p> <p>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不及格，應敘明不及格之理由。</p> <p>碩專生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在考試中發現者，應評定其不及格。在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之決定，並通知教務處撤銷學位證書。</p>	
	<p>第十八條</p> <p>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非經屆滿二個月，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